

中共慈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84 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现就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84 号“关于优化师资配置的建议”中的有关问题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我市教职工编制严格按照中央编办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》（中央编办发〔2014〕7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由市委编办核定教职工编制总额，市教育局在总额内统筹分配各学校教职工编制，并向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备案。建议你局结合实际深入研究我市各学校师资配备情况，确有必要，可在全市教职工编制总额范围内，提出更为科学合理的统筹分配方案，确保我市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。



联系人：王林平

联系电话：0574-89281344